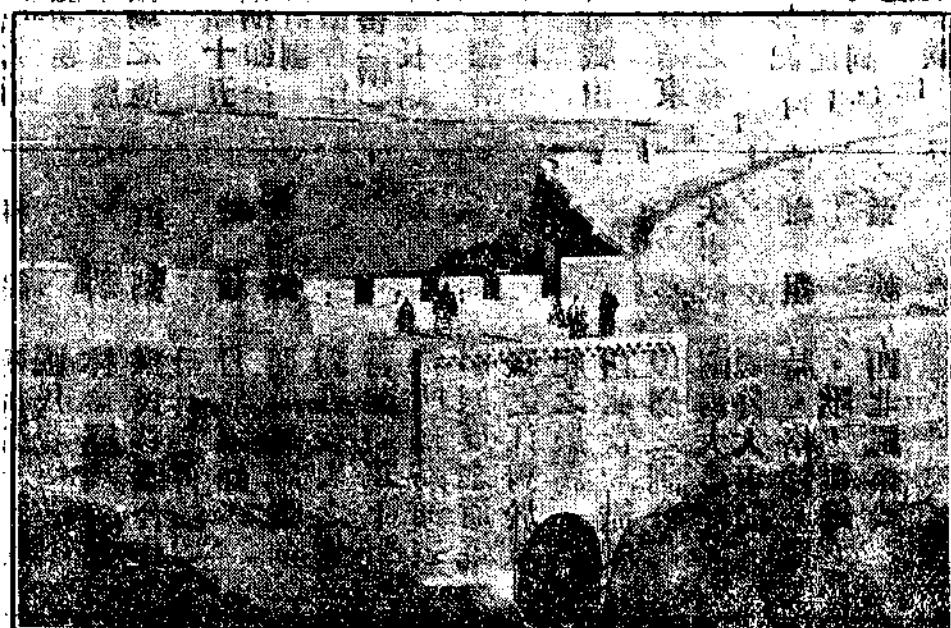


西北文庫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五日發行

窑
溝



包頭瓦

包頭有東西瓦窯溝，爲漢魏時窯戶煉瓦之所。兩瓦窯溝，起于城北營高地，會于城中牛橋。達城西門外，現窯戶久他徙。洪溝且爲繁盛市廛矣。此即西瓦窯溝，起于西營高地之撮。

第二卷第六號

(期二十二第)

日
影
研
究
片
包頭瓦窯溝

研究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研究
講演 株業經理須知 (續)
計劃 热河政務廳長屠義慎對各職員談話
政聞錄 西北將領聲辯亦化之通電 張魯辦重申宴會禁令
大事記 外大事記 李鳴鑑臨別捐助學款
雜俎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詩，格言，詞，歌，雜錄
通談 西北風俗談 (續)
中國北方人類學

(版出日星五期每)

●本刊第二卷第二號

●本刊第二卷第三號

●本刊第一卷第四號

●本刊第二卷第五號

影研究片期要目
南海子
監店公營之商
推與西北勞動問題
者救濟問題實業農
林試驗場之概況
察年齡哈爾區十五
度植樹節提業計劃
倡民林業計劃
豫民移銀合作社計劃書
蘇聯演習會大會
駐洋求學民國十四年
將軍辭職出表
北戰事結束國軍之移
務籌辦國軍之移
學述(續)國內大事記
中西歌詩國外大事記
南北風俗談雜錄
北方人類談雜談
大事記

影評論片期要目
居庸關馮督辦下野與
國民覺悟
林業經理須知
豫民移銀合作社計劃書
村範須知
馮將軍離張前對外發表之宣
後所部將領表
言馮將軍下野
張之江對於軍
紀之嚴厲
西北當局誥誠
僚屬之訓令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詩，格言，詞
歌，雜錄，詞
西北風俗談
學述(續)中國北方人類
大事記

影評論片期要目
五桂顯山洞促進蒙古教育
芻議
林業經理須知
村範須知
包寧汽車沿道
路種樹設計
張之江特任西北邊防督辦
來電一東
薛省長敬告商人與誥誠監犯
詞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詩，格言，詞
歌，雜錄，詞
西北西俗談
學述(續)中國北方人類
大事記

影研究片期要目
八達嶺山洞
森林經理須知
調查記
調查記
張之江已就西北邊防督辦
察區教育行政
會議開幕紀事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詩，格言，詞
歌，雜錄，詞
西北風俗談
學述(續)中國北方人類
大事記

研 究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研究

宮廷璋

國之採中央集權制者。教育每受政治之干涉。政治又必擴充權力達於鄉區而後已。其弊也。教育行政機關常與普通行政機關相掣而不得逞其志。教育機關之立法部常與執行部相混而不能盡其用。行政部既弱而無力。則上等人才必不安於其位。縱有賢者欲有所建設。而以鄉區太狹。施展爲難。不得不扼腕興歎。故教育終無自由發展之望。採分權制之國則不然。教育歸地方人民任之。政治勢力毫無影響。教育機關大權獨攬。分別立法行政兩作用。使之各得其所。劃定適當區域。以便設施如意。懷抱教育理想者。可期年以成功。故爭願任事以顯其才學。而教育遂日新月異。進步無疆。民國教育行政。昔取法於德。今取法於美。欲判其得失如何。則視德美制度之爲何屬。即可參合比較而知之矣。

昔日德國以集權制名於世。普魯士一州分數縣。設縣視學。由政府任命。其下有區視學。並有區學務委員。縣視學統轄此等職員及各小學校長。常與縣長相度地宜。計劃地方教育。每年

向政府呈報監督狀況一次。但縣視學所監督者多屬學校教育之內部事務。而校地校舍設備經費等事屬於外部。則縣長司之。區視學指導學務委員直接監督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歲時報告。呈縣視學。學務委員之職務亦多屬於學校外部。聯絡學校與家庭。並發表助區視學改良進行之意見。由此觀之。昔日德國地方教育行政之特色有四。(一)教育在政治勢力之下。(二)教育有執行人員而無立法機關。(三)教育實施之權不統一。(四)學區單位太小。如是而望視學及學務委員之爲非常人才難矣。

美國採分權制。其憲法第十次修正文曰。教育權保留於地方。中央不得干涉。故地方教育各自發展。而以市區組織最善。進步最速。故近來各省有鑒於茲。多欲以縣區爲單位。廢各鄉區。(英國亦然)惟市區與之並存。每區設董事會。其產生法各省不同。有由縣行政官及學校職員兼任者。有由省長委任者。有由省教育局局長委任者。有由縣議會選任者。有由人民直接選任者。有由縣教育局局長委任者。有合採以上數種者。而以人民選任與縣長委任之趨勢爲強。此會昔亦分設各種委員會。(英猶如此)近漸廢之。并減少董事名額。其職務(一)對於本縣有實行者教育法令之責。(二)委任教育局局長一人及所有必需之科長輔導員等。并

得委任各學區學校財產監督。(三)直接監督縣立各學校歸併非必需之學校。設置新學校。組織聯合學校鄉村中學校。並籌畫運送兒童事宜。(四)縣立各學校教師由教育局局長舉薦於董事部認可之。(五)對於本縣各種應抽稅之財產。得抽教育稅為教育經費。並酌劑虛盈。使各區得有平均之教育。(六)除以上五條外。得行使其他法律規定之職權。但近來趨勢。限於立法範圍。故董事不必為教育專家。負執行之責者。則必為教育專家。如教育局局長。由董事會公舉。不拘籍貫黨系。但必具充分之教育學識與幹才。其俸給由董事會議定。任期無定。其職務(一)執行董事會議定之一切教育法令及政策。(二)認真執行強迫教育及關於兒童幸福各事宜。(三)薦舉所屬學校教師及分區勸學員。(四)視察所有學校。指導教務。(五)秉承董事會辦理補習學校。短期講習班。及推廣教育。(六)會同縣衛生局辦理衛生教育。指導學校衛生及保姆職務。(七)保存一切檔案。每年將本縣教育情形報告省教育局局長。此等事不能獨辦。故其下有普通輔導員。專科輔導員(即視學)及各校校長教員以進行教務。有衛生部員。出席部員。庶務文書部員。學校財產部員。以進行事務。此執行部之組織也。由此觀之。美國地方教育行政之特色有四。(一)教育脫離政治之羈絆。則無兩重機關相掣。

之弊。(一)教育立法部與執行部分離。則尋常人不至濫用權力、輕舉妄動。(二)大權集中於教育局局長之手。則可以延攬上等人才、分任職務。(四)學區單位大。則可以準備各種教育以適合各種兒童之特別需要。而設置消費亦可由合辦而更為經濟。此皆經驗得來之教訓也。

民國四年頒布勸學所規程及學務委員會規程。勸學所規程第一條曰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并棕核各自治區教育事項。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第四條曰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曾任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皆得充勸學所長。第六條曰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第十條曰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但此為特例。不得已而後行之。故學務委員會規程第二條曰每學區設學務委員一人。經區董認為必要時。得增設一人。第三條曰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推選自治員之規定。選任之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第四條曰學務委員輔助區董辦理本區教育事務。然則勸學所

上有縣知事監督。下有學務委員會佐理。正如德國縣視學之上有縣長干涉、下有區視學分責。學務委員之受區董控制。又與德國區視學之受學務委員控制同。今日國中勸學所之未改爲教育局者。其人多庸碌無所短長。惟事敷衍趨避。莫敢獨立有所主張。莫肯積極負責進行。而學務監督（即縣知事）之顛頽。學務委員之跋扈。亦足以釀成之。蓋縣知事不明教育者多。而濫用其權力。可以左右教育政策之成敗。操縱教育界職員之進退。故爲德不足。爲害有餘。若彼抱放任主義。則全縣教育權又將旁落於各區學務委員之手。蓋學務委員大半紳士充之。雖無教育知識。而藉人多之勢。把持教育行政會議。凡於全縣有益而於各區無利者。必反對之。各區之間。又不肯互相調劑。通力合作。徒知均分學款。而於款之用途。鮮加研究。勸學所既不能任免之。則不得不袖手坐視。此非中國今日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之情形乎。

民國十二年三月頒布縣教育局規程。第一條曰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第二條曰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第三條與第四條曰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者。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并曾任教育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曾

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曾任教育行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縣知事推薦二人呈請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第五條與第六條曰設董事會。董事額為五人。（得增至七人或九人）除由縣知事遴選縣視學一人外，餘由參事會依規定標準選舉之。第七條曰董事會之職權。（一）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二）籌畫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三）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四）議決縣教育局局長交議事件。（五）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第十條曰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第十一條曰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第十二條曰市鄉學區委員由縣教育局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特別市教育局規程與此無異。正如美國除縣以外，承認市為教育行政單位也。此種規程之異於勸學所規程者有四。（一）教育局局長與其屬員資格較昔提高，咸具教育學識。（二）新設董事會為立法機關。董事不必皆為教育專家。（三）各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選任並指揮之，則與昔日學務委員之性質不同。（四）視學與事務員分開，與昔日統稱勸學員不同。此皆與美國制度相似者也。惟局長仍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選任，而不由董事會。

選舉。則董事會不能負監督之責。故局長每事仍須商承縣知事。今日縣知事既非由民選出。則必不諳地方情形。而欲其主持地方教育。夫豈得當。此集權制之未盡蛻化者也。又美國事務部分職詳明。輔導員則分普通專科兩種。皆須服從教育局局長之指揮。且皆可由彼提議任免。中國今仍混稱曰視學與事務員。且未規定宜受局長之監督指導。亦不能由彼提議任免。故分工統一之效皆無之。至於教員未曾規定由所長局長推荐。而完全聽各校長自由選用。則今與昔一致。皆與美國懸殊者也。但大綱今日與美國異者少。與昔日德國異者多。其去取之跡。釐然可辨。收效如何。雖未易言。而按諸民治國之趨勢。不得不認爲改良一步矣。

記者曾爲促進蒙古教育芻議。主張採集權制。與此篇並非矛盾。蓋制度貴乎因地制宜。蒙古教育尙未萌芽。欲聽其地方人民自起爲之。不知何日始能發達。若由賢明政府挾千鈞之重。乘風雷之勢。一朝而推行之。其事捷而順。若規模粗具。基礎已立。而猶倚賴政府。則人亡政息。自古所憂。故不如讓地方人民爲之。庶幾可冀自由發展。繼續進步。一則爲一時權宜之計。一則爲千古不刊之理。不容混爲一談也。

譯 著

●林業經濟須知

(續)

覺生節譯

實行之部

第一章 豫業

第一節 森林區劃

第五款 林分及作業級之記標

林班、小班、或作業級等。欲明確表示之。若無古昔傳來之名稱。則關於主要部分。必須用同一命名法。事業區爲森林所有之全面積或施業區域。當用已有一定之名稱。分割爲亞事業區者。數常不多。故可用羅馬字。記爲亞事業區 I II III 等。至於作業級。普通非必爲集合某區域之森林。故必常用人工的命名。普通方法。用拉丁字大寫法。記爲作業級 A B C 等。而由多數之亞事業區而成者。則作業級之記號。通全事業區。必須一律。例如八十年輪伐期之皆伐作業級常用 A 表之。一百年輪伐期之前更作業級。則以 B 表之。擇伐作業級。則以 C 表之是也。又

在大森林。多數之施業區域爲一事業區。通全體設同類作業級者。則同一作業級之命名。必須一律。

林班爲森林區劃根源的單位。且其數常甚多。故以便於計算之亞拉伯數字 1 2 3 等。順次標記。又林班中之小班。則拉丁小寫法 a b c 等。例如某一定之事業區或施業區。可用 35c 的記號。確實表明之。

林班記數之順序。一般祇就每一事業區通算之。然在大森林。林班號數生出甚高數字者。則以每亞事業區計算之爲便。卽森林爲一園地。而林班號數。用一定法則編列。甚爲困難。或號數過大。觀覽或實用上不便者。不得不然也。

號數起點。須擇適宜之地。（例如鄰接公路大路部分）與採伐方向一致。通採伐區而編列之。故觀林班號數之順序。可知其採伐方向。而每作業級改編號數。固非必要。蓋恐因事而反不明瞭也。故連續作業級而編號數。實爲最妙。然在山腹保安林帶之林班。爲表其特異之點。可編之最後。

從來學者於林班號數。欲立一定之法式者不少。有唱號數須起於東北隅（地圖之右上部

)。由是向西。西盡則復歸於東。而終於南西隅者。用此規則。非可適用之於一切場所者。如山岳林。不能用此。事至明也。

小班號數之排列。以其數小。可無不能明瞭之虞。故無庸設一定之法。則然有須長期存在之重要小班。則最初之文字。用 a 或甲。反之若在其次之伐期可以消滅者。編以最後之文字。(例如一林班內有六個小班。則用 f 或己。)而在不須何等特種考慮者。則林班號數。可以同樣之方法編列之。

林班內外之餘地。牧草地。放牧地。道路。荒地等。以其不屬森林區劃。故通全區域。用亞拉伯小文字。以赤色書之爲佳。

林班號數以外。尙有加以名稱者。然此等重複命名。非有其必要。况各林班如無固有之名稱。則反因此而須從新命名。尤覺贅疣。然其名稱若爲歷史上指稱而土民向所周知。或勞動者及木材商等。以有此名稱爲便利。則可保存之。然固有之場所名稱。逐次包含多數之林班者。則各林班共同的歷史名稱與林班號數。當共存之。例如梨木坳林班。柳樹坪班。等是。而林班號數。以在各區劃線之交叉點或道路設其標記。爲最易明其位置。

採伐列區。無須設特種之名稱。蓋採伐列區。無須由此指稱其土地。又無須使明區劃之大樣也。又採伐列區。因施業上一時的便宜而成立者。故不能如林班。作業級。亞事業區。認爲永久的區劃。採伐列區。如有必須特別命名時。可以小羅馬數字。依其順序記之。(因大羅馬數字用以表亞事業區也。)

撒克遜國。則採伐列區。以羅馬數字與地名表之。而林班則僅以數字表之。壞國國有林施業規定。則林班以亞拉伯數字順其次序記之。爲使大森林之區劃明瞭。而用地名時。則於稍大的一定地名之下。參配地形。分之爲地區。此等乃含數個林班者也。地區以天然或歷史的境界。或各個所結合的數林班而成。其面積不免有不同。當于地名之外。以羅馬字記之。林班之號數。每地區更改者也。故森林記號。常由地區、林班、及小班三者。完全區別之地區普通襲用其歷來之森林區劃而生者。改訂森林區劃時。雖不用可存置之。天然及歷史的境界。有施業上重要之意義。且事業區之面積廣大。有發生多數林班之虞者。可以亞事業區或作業級代地區。又歷史的地名。因某種事情。有保存之必要者。則不設地區。以地名爲林班之命名。要之森林區劃。務用簡單明瞭之命名。複雜紛糾。務必避之。

林班之命名法。不能蔑視歷史的沿革。特森林區劃之原則。與時俱進而生變化。往日林班區劃之方針及目的。與今不同。現時各國狀況。因其歷史及實況未能一致。山岳林之區劃。其根本異於平地林。其發達在最近時代。山岳林專爲天然之形勢所支配。加人力之範圍甚少。大森林因天然或人工的境界線。分爲主區。更分爲年伐區。又在不分主區之平地林。普通造長直線之採伐線。在山岳林。則因天然的區劃線（山谷及山腹等）者不少。此主區記以連續的羅馬數字。在其內之各林分。稱爲區分或部分。以小亞拉伯文字記之。而在用人工區劃法者。其採伐可不拘此等區劃。於各地區內。選定任意之面積、形狀、及採伐方向。故在此時。地區專以明森林內部之位置關係。併使之便於稱謂而已。

林分經濟法。本不必作成包含某一定期間之採伐面積之林班。採伐時於一林班內。應其狀況。而定其施行期間。非須平均林班內部之林相。施業上之單位。寧以小班（即個個的林分）爲便。故此場合。比前所述。益當根據自由的見解者。當以天然區劃（地勢、道路）代人工區劃。用此方法時。則採伐列區。更無細分之必要。以此爲區劃之單位。順序編列號數。斯可矣。固無設置林班之必要也。然或因此恐不能取得林班所有之利益。則造成小採伐列區。使林班。

與採伐列區合致可也。

(未完)

講演

●熱河政務廳長屠義源對各職員談話

諸君現在大家很親密的團聚在這一間屋子內。態度從容。精神活潑。我實在是覺得無上的愉快。我今天趁着這個當口。便有許多很要緊的話向諸君述說一下。想必大家是願意的。兄弟這回奉命來熱。參長政廳。我對於這個重大任務。本有『以蚊負山』不能勝任之懼。那麼。便辭却不幹嗎。不對。因為督辦都統均是很鄭重地付託。就是自己無材能。也不妨努力地來試一試。古語說。『人定勝天。』果然。現在科學昌明。有許多事情。委實是人勝過了天的。但有一些人不獨不能勝天。反趕動物都趕不上。這又是什麼原故。不用說。這便是畏難苟安。不肯努力的結果。兄弟的文質都鈍。萬不敢存那勝天的非分之想。不過努力幹事。總是我所能夠做得到的。所以這回供職本廳。便願意同大家去努力一個『幹』字。

『幹』字的意義很重要。她的範圍也很廣。不過我們所說的是『正幹』。不是『胡幹』。袁

子才先生說過，『不明而勤。不如不明而惰。』這真是再精密不過的話。所以我們幹事。總要清如水。明如鏡。那才有效果。否則一味地『胡幹』。只有越發擾亂社會罷了。

兄弟對於諸君說話。是存着十二分的熱望的。現在既把幹字講了。接着便來談怎樣地去幹。我盼望諸君幹的方法。大別有四『要』四『不可』。現在請先說一說四『要』。

(一)要有責任心。一個人辦事。須要負很重大的責任。可是一般中國官僚。雖有很重大的責任。但他們却看得比鵝毛還要輕。他們的榮利心是有。責任心却沒有。既沒有責任心。便不賣力氣去辦事。於是遂弄得結果稀糟。我現在盼望大家。要把自己的責任心提高起來。责任心如果確定了。則辦事必有可觀。決不致有拖延、草率……諸弊的。現在社會上有一句流行話。叫做『負完全責任』。我盼望大家把這句話拿來當做座右銘才對。

(二)要提起精神。滿清的流弊。是辦事的人有十足的官僚氣。現在的流弊。是一般人有一種暮氣。官僚氣同暮氣。並不是天賦的。實在是人們自己造出來的。若我們要決心去掉那種晦氣。只在提起精神。大賣力氣的幹事。提起精神的方法。最要緊的就是早起。在小學的國語上說。『起得早。精神好。』這並不是騙我們的話。程明道說。『精神一到。何事不成。』也有

很大的道理。我希望諸君總得將這些話牢牢的記着。把精神抖擻起來才好。

(三)要大公無私。公私兩個字。在表面上看起來。覺得是相反。但就實際上說。實在是有共同關聯的地方。不過一般人太看重私字。所以流弊叢生。我希望大家總要注重公字。辦事須公開。存心須公正。要知道把公字做到了。裏邊必定也藏着私字。但我們所說的私字。也得是大公的私。不是個人的私。辦事如能大公而無個人的私。則決不致於會財舞弊。也決不致於偏狹徇私的。

(四)要勤勉耐勞。無論什麼事。初辦時。總覺得艱難困苦。如遇着一般懶惰的人。便不想繼續去幹。弄得半途而廢。這真是害了不少的人。我們辦事。務要除掉那種偷安心理。只要事是對的。就得勤勉地去幹。孫中山先生一生革命。擇其大者而論。也不下失敗了十幾次。但辛亥一役。終於奏了大效。這是因為他能勤勉耐勞。不畏艱難之故。外國人說中國人民能耐勞。我看這句話只能適用於農工階級。至於政界中人。多半是委靡不振。沒有作爲的。我盼望大家總要在腐敗的政界中。超然地另做出一個勤勉的榜樣來。

次便說一說四『不可』

(一)不可擺官僚氣。中國人一入了政界。便擺出臭架子來。所以使得一般人都表示厭惡。現在的時代。官吏的解釋。已與從前大不相同。從前把官吏當做人民之父母。現在却認官吏爲人民之公僕。做公僕的人只有好好地替主人做事。用很和平的態度去和人民接近。總要竭力把官僚氣擺脫。則辦事便能呈顯精神了。

(二)不可染惡習慣。凡是一個健全的人。他是沒有惡習慣的。中德人的惡習慣最多。所以健全的人也特別的少。我們作人民公僕的。切不要染一點惡習慣。什麼嫖賭。什麼烟酒。都是萬不可沾染的。否則不獨於身體有害。並且連自己的人格也要受影響了。況且替國家辦事的人。尤在爲人民之表率。所謂『先能正己、後能正人』。才是正當的方法。故我盼望諸君『先能正己』。

(三)不可濫職。無論什麼職務。只要是於社會上有益的。便都有特別價值。諸君如盡了職務。那便是做了神聖的工作。職務是爲謀人民幸福而發生的。有了職務。便用得着辦事的人。假如辦事者不能盡職。那又何需乎用人呢。諸君。大家有官守。有職責。請努力地做你們應做的事。千萬不可濫職才好。

(四)不可奢侈。奢侈是一切罪惡之根源。而中國政界中人尤好犯這種毛病。所以他們的支出便常常超過了收入。結果遂不得不謀分外之財——貪贓舞弊。兄弟向來對於這種事非常痛恨。故特以十二分的誠懇盼望大家崇尚儉樸。不務浮華。此外宴會、饋送等無謂的應酬。都是夤緣勾結的表示。是毫沒有一點意思的。也得厲行革除。因為我們要澄清政界。實在是不能不由這一方面先下手呢。

以上談的四『要』四『不可』。不過舉其大者而論。至於細微末節。也多很要緊的。總盼望大家觸類旁通。舉一反三才是。諸君現在中國的政界。糟糕極了。剛才所說的。決不能對付那複雜變幻的現象。總而言之。想挽救中國。責任都在我們身上。我們應該拚命地去幹。為國家留元氣。為人民謀幸福。那便是兄弟所極願與諸君共勉的。

十五年一月

計 劃

● 綏遠農業問題管見

留美康乃耳大學農學碩士
東南大學農科副主任

過探先

過君探先爲安留美同學。回國後研究經營農業。垂十餘年。於作物育種學尤多心得。歷任江蘇省立第一農校校長。紗廠聯合會全國植棉總場場長。現任東南大學農科副主任兼推廣部主任。又曾兼任籌備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等事。均成績斐然。今夏蒞綏遊歷。安特請過君代爲察勘武川牧場。歸後發表改進綏區森林畜牧農業及農村問題之建議。均確有見地切實可行。用特發佈。以供注意綏區農事者之參考云。

綏遠實業廳長韓 安誌

民國十四年夏。探先厭居東南。漫遊西北。觀光歸綏。適實業廳有調查牧場之舉。幸附驥尾。一車兩馬。跋涉於陰山之谷。武川之陽者。凡旬日。見聞所得。已由李君大綸另具報告。無待贅述。茲就個人感想所及之間題。用歸納之方法。筆之於書。聊備日後之省察。且當芻蕘之獻。以爲賢長官敷政之參考焉。

一 森林問題 是乃綏遠農業問題中最重大而又最難解決者也。卽就武川一縣而論。山地面積實居五六。而樹木寥寥可數。此次調查。旬日中所經之路程。合計七八百里。望見之山峯。穿過之村莊。至少各居百數。而未見一樹一木者。計七日。除在老爺廟。大灘以南之某山

麓。旗下營附近之各村莊。曾見有樹數枝數十枝數百枝不等外。餘皆灌灌。即二三尺之灌木。亦難尋覓。是則大可怪也。

現時森林之缺乏。影響於民生。端倪已見。在途會見新來之農民。用大車在數百里之外。購去椽桷之材料。詢其價值。則方寸之木。每以元計。然尚有較重大無形之損失焉。山無森林之屏蔽。沖刷獨甚。川無森林之含蓄。洩流尤速。沿途所見之山峯。求其無裂痕者絕少。有正在成痕者。有已成溝狀者。有將未經風化之岩石。奔騰於山麓。使肥沃之地頓成石田者。有將山麓之土壤。壅塞川源。使其改道而旁溢者。年代愈久。沖刷愈甚。墾愈發達。沖刷更易。今日以爲不足慮者。均後日之隱憂也。執老農而叩以缺乏樹木之原因。則曰。天時常旱。不易栽植。後山天寒。不易生長。牧業發達。常遭踐踏。實則均屬似是而非之談。秋初雨水常足。不妨試用秋植。苟取耐寒之樹種。天寒亦不足憂。歐美各國。均以林牧相輔而行。則踐踏更不成問題。是時所急應注意者。何種樹木。最爲相宜於平壤。何種可以栽植於山麓。何處可以採種。育苗方法。如何最爲經濟。栽植時期。何時最爲適當。凡此種種。必須先行解決。庶可興言造林之提倡。造林爲收利微遠之事。不合於私人之企業。保護管理。均關於公共之安樂。

不可不有法律之制裁。故提倡人民造林。收效或僅及村莊場及村莊附近之山麓。若夫範圍較大之經營。似必有賴於官力。即以官民協力從事。綏遠應行造林之地。如是之廣。已非數十年。不能普遍矣。韓廳長有鑒於此。已有苗圃之設置。似尚有待擴充。聞督辦都統亦有大林區之規劃。急應積極進行。竊嘗思之。綏遠造林。宜從歸綏及武川入手。尤應特別注意武綏大道之兩旁。因其冲刷特甚也。苗圃除實業廳已設之一處酌量擴充外。並宜在武川南境。添設一處。每處每年以養苗二百萬至五百萬枝為標準。上山樹苗。至少須居十分之八。並即派妥員。詳細調查綏區及隣省如東三省山西甘肅等處固有之樹種。隨時採集多量種子。為播種之預備。一面酌量輸入適宜之種類少許。為相當之試驗。然從他處輸入之種子。其發育往往不及本地種之佳良。非待稍有把握。不宜為大規模之試驗。在育苗之期。應派森林及畜牧專家各一人。同赴歸綏武川兩縣。詳細查勘荒山情形。劃分牧場及林場之範圍。估計其面積。度量造林之緩急。以為設施之標準。為節省經費。求易保護。引起人民興趣起見。不妨仿照市鄉公有林辦法。訂立專條。苗由官給。樹由民種。官任督率指導之責。民負經營保護之義務。有成績特出者。酌予相當之獎勵。如是則官民協力從事。費省而

功倍。不出十年。必有成績可觀。綏遠之森林。庶有忽變之望乎。

一、畜牧問題。綏遠畜牧本極發達。然種類頗覺不純。如成熟期早肉毛均佳之希落泊州羊（現爲英美著名種之一。其特點在於體強易育。毛亦不粗。繁殖率強。）紫毛之羔羊。愛亞顯野之牛（是種原產地爲英國。乳牛著名種之一。最適宜於山區放牧。乳質極佳。且耐運輸。用牡牛以改良本地種族。最爲相宜。）直正拖載之馬。（現時中國拖重之馬。非常缺乏。若用 *Ponies* 牡馬與本地種交配。希望甚大。）均無所見。雖在大雪嚴寒之際。肥育出賣之前。亦恃山野之放牧。不加人工之飼養。且聞於留瘦賣肥之習慣。孳生之良種。日見稀少。牲畜之罹病死者爲數頗多。羊瘧之作。全羣有覆沒之虞。尤爲業牧者所恐懼。卽以平時而論。羊身常遭虫類之侵蝕。農民不知浸洗之法。毛之產量。因以減少。皮之品質。因以損傷。凡此種種。均爲顯見之間題。亟待研究解決者也。

此次調查牧場。卽本韓廳長規劃提倡牧業之熱誠。所勘淖爾梁一帶山地。水美草肥。疊峰層巒。互相環繞。洵爲絕好之天然牧場。惟創設之初。如照大規模之研究計畫。需費頗巨。牲畜繁殖遲緩。結果必須俟諸五年之後。故設場宜以經濟經營爲主旨。以模範指導爲歸宿。

注意於育種、培草、肥育三項。並隨時注意於畜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治等等。假定規劃之大綱如下。飼羊四種。一為普通之黑嘴羊。一為外國種之希落泊州羊。一為寧夏之灘羊。一為外蒙之紫毛羊。前二者為剪毛肉用種。後二者為皮用種。每種以十頭或五十頭為羣基。逐年選育繁殖。以每種至二羣。每羣有五百頭為度。馬則分駿騎及拖載二種。駿騎以蒙馬為入手。拖載之馬種似必須從外國輸入。初時以五頭至五十頭為羣基。以育成每種各二羣。每羣以二百頭為度。牛則取多倫乳肉兼用之種。以五十頭為羣基。以育成乳多易肥育者二羣。每羣有二百頭為度。開辦費除地不計外。須種畜費約一萬元。住舍建築費約二千元。設備費連耕種收穫牧草等器具在內。約二千元。預備費一千元。共計一萬五千元。第一二三年經常費。連增添設備在內。除以收入抵支出外。每年約需貼補五千元。第四年以後。收入及支出可以相抵。六年以後。則有大宗盈餘之希望矣。此為最經濟最穩實之預算。若最初即仿照普通以牧羊為業者之辦法。秋間買入大宗之羊羣。於翌春肥育出售。則第二年即可有大宗之收入。經常費不須如上列之多。羊羣大。則選擇之機會多。於進行上亦多便利。惟初辦時。即為大規模之經營。人地生疏。管理上難免發生困難。不諒者或竟以與民

爭利目之。亦意中事也。

抑緩遠牧業之間題。更有重大於是者。據老農云。近以耕地日闢。草地減少。牧業已有逐漸北移之勢。畜產輸出便利。則牧業得利更大。人民趨利若驚。爭相牧畜。而牧場頓覺不敷矣。嘗見同一山巔。一日間放牧於是者。有四五起之多。或牛或羊或馬。絡繹不絕。以致齧噬太甚。雜草之生長。常被抑止而不能發育。山面之形相。因此而成青黃相間之鱗狀。風土之剝削。乘機而增加冲刷之工作。誠恐不至百年。今日翠青之山麗。將變爲狀如徐魯間之童山矣。此所以余極力主張。不僅林牧兩半。必須相輔而行。即牧業亦應根據牧場之範圍。爲相當之限制。更須注意於牧草之栽培。藉補野生之不足。牧業之發達。乃能持久也。牧業之持久。與農業有絕大之關係。農與牧固相成而不相背者。緩遠之牧業。果有北移之趨向。不當歸咎於農業之發達。日當爲農業惜焉。爲未雨綢繆之計。惟有於牧業方面。爲相當行政之設施。俟調查得有牧場面積之約數後。即應詳細規定牧區。及各區容牧之方法。先儘本地農民之放牧。次及專管牧業者。並依牲畜之種類。牧羣之大小。酌定收取水草租之劃一辦法。以免有崎輕崎重之弊。若現時和記洋行之放牧。攘取利源極巨。非真正牧業之經營。乃

商販之行爲。必須設法取締。取締之道。惟有根據每頭所獲盈餘之約數。酌取若干成之水草租而已。是亦牧業行政所有事也。

(未完)

政聞錄

●西北將領聲辯赤化之通電

▲不待辯明之理由四

▲造謠者可以休矣

西北各將領。近因敵方造謠。動以赤化相詆毀。希冀混淆聽聞。挑撥國人惡感。以遂其攘權奪利之私。本無聲辯之價值。唯恐遠道傳聞。莫明眞相。特由張之江督辦領銜。發出通電。茲將原電錄左。

各部院。各軍民長官。各總司令。各師旅長。各法團。各報館。暨全國父老兄弟姊妹均鑒。概夫人言龐雜。浸語鑠金。自古有之。於今爲烈。是以吠聲吠影。豈屬本眞。呼馬呼牛。憂無準的。而捏造黑白。則四野傾聽。顛倒是非。則萬夫稱快。人言可畏。直道無存。比來宵小。竟以赤化二字。詆毀

本軍。此乃假名挑釁。借題發揮。節詞欺人。本不辯止謗之義。以待水落石出之時。不意譸張爲幻。愈出愈奇。市虎杯蛇。認無爲有。雖當時賢達。不無懷疑。言念及此。何勝浩歎。謹爲國人詳陳之。夫赤化者。爲共產黨之變名。自有其反對資本及勞農專政之主張。乃因貧富懸絕。激而出此。而我國乃以農業立國。無甚富甚貧之民。原無資本與勞工之階級。赤化何爲而能出現於中國。乃稍有常識者所共喻。此無待辯者一也。政治嬗變。應有步驟。邯鄲學步。終生匍匐。共產之制。無論其短長。決不宜於我國。此情此理。盡人皆知。俄國試辦未久。弊端百出。現已改弦更張。採行新經濟政策。我國又何必踏他人覆轍。此無待辯者二也。本軍以我國內亂。皆武人干政所致。故無論何種主張。要以民意爲歸宿。內審我國民情。毫無赤化之傾向。外觀政治趨勢。尤無赤化之可能。本軍均稍明治理。何能倒行逆施。以至於是。此無待辯者三也。是非眞僞。自有定評。決非一人一手所能掩盡天下耳目者。本軍所在之區。若陝、豫、京、熱、察、綏、甘、等處。政治上經過事實。是否稍有跡近赤化之處。不難覆按。此無待辯者四也。然敵方所以肆其青蠅之計。施其鬼蜮之謀。以惑亂視聽者。蓋以本軍駐紮西北。毗連俄境。論邦交。則友誼之醇醕。乃國際之常例。夫何足怪。若謂敵軍與俄人交際或通商。卽指爲赤化之證。則我國以共和政體。

將與其他不同政體之國。完全斷絕邦交。有是理乎。比來政客喜爲煽惑。天下之大。無奇不有。或有假借本軍名義。以亂人聽聞。此則非本軍所能知也。本軍素以救國救民爲宗旨。所揭之不擾民。眞愛民。誓死救國十字。自信尙能力行。此足爲國人共鑒者。惟以薰蕕難同器而藏。乃久爲民賊所仇視。始譏以沽名釣譽。繼則以赤化共產。欲以淆亂觀聽。藉遂其攘權奪利之私。小人之心。惟恐天下之不盡化爲小人。無良一至於此。馮公凜鷗蚌之爭。閭牆之鬥。飄然高蹈。表示退讓。以冀袍澤之覺悟。今不但無補時艱。且令謗議繁興。此真可爲長太息者也。本軍罔知誰毀誰譽。知我罪我。皆當付諸萬民。俟諸百世。惟恐明月窮於檐照。雲霧蔽夫山光。謹佈腹心。聊執讒口。願與海內外諸賢達共鑒之。張之江、李鳴鐘、鹿鍾麟、劉郁芬、宋哲元同印。有印。

●張督辦重申宴會禁令

西北自馮前督辦主政時。對於宴會陋習。迭經嚴申禁令。現張督辦蒞任。恐僚屬日久玩生。特又發出訓令。再三誥諭。其原文畧謂六計養廉。古有明訓。三牲減膳。家著良箴。是以何曾萬錢。當世貽爲笑柄。茅容二簋。至今播爲美談。所以昭儉德。亦所以勵清操也。降及叔世。人心日趨虛偽。時勢競尚浮華。縟節繁文。僉曰恭而有禮。酒徵食逐。自翊善與人交。陋習相沿。風靡上下。

洎入民國。殆尤甚焉。故往往一席之費。動逾多貲。一會之延。輒至竟日。黃金擲於虛牝。白晝拋其寸陰。窮厥弊端。尚不止此。或則引類呼朋。狂歌戲謔。或則酒酣耳熱。蕩檢踰閑。或藉名聯絡。轉生黨伐之見。或因緣請託。適啓奔競之門。茲事雖小。關係甚巨。然此姑就利害方面言之。而非所論於良心道德也。方今大憝未除。哀鴻遍野。國計民生。阽危極矣。我軍人仰蒙國家付託之重。俯受人民供養之殷。正宜及時刻勵。勉赴事功。以爲國家造幸福。爲人民謀樂利。而竟恣情口腹。假意應酬。對此無謂周旋。依然視同秦越。捫心自問。其又奚爲。本督辦目擊心傷。懲前毖後。迭經諄諄誥誠。不啻三令五申。誠恐日久玩生。有昧斯旨。曠個人之本職。染社會之奢風。用特重申禁令。通諭凜遵。嗣後各官佐不得無故宴會。卽或情不得已。亦須力求簡畧。不准逾每人五角之例。倘敢故違。一經查明。定分別懲處。決不姑寬。須知君子之交。在道義不在盛饌。往來之禮。講誠愛不講虛文。仰卽共體斯意。矢志不渝。俾得專供救國救民之天職。藉以鼓勵克勤克儉之精神。非惟個人美德。追媲前賢。而全體令譽。亦得維持於不敝。本軍前途。有厚望焉。等語。

●李鳴鐘臨別捐助學款

捐助綏區各校教育基金一萬元

綏遠李鳴鐘都統。前奉中央明令。調升甘肅督辦。刻以離任在邇。特捐廉一萬元。作為綏區各校教育基金。以便造就人才。促進文化。思深慮遠。所見獨高。茲將其訓令教育廳原文錄下。畧謂教育為造就人才之本。發揚文化之基。所關於地方興廢。國運盛衰。至深且鉅。故古今中外談政治者。莫不首重教育。綏區僻處邊陲。風氣蔽塞。地方瘠苦。財力困難。凡百設施。俱為所限。以言興學。尤非易事。本都統蒞任以來。督促各廳道極力提倡。設法推行。雖校數學額。較前俱有增加。而比諸內地各行省。誠有不可同日語者。綏區教育事業之宜擴充整頓。實未可視為緩圖。本都統現雖奉令督甘。而年來在綏之一切措施。均未能恝然去懷。就中以提倡教育。尤為當務之急。茲特捐籌一萬元。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卽派員來署具領。分配各校。作為教育基金。保此初基。力求進步。庶幾民智日開。學風不振。本都統有厚望焉。等語。

●國內大事記

嘯岩

一月二十三日○孫傳芳始終討張○孫傳芳近有電致某方。聲明始終討張之意。略云奉軍勾結張李。謀犯中原。至

城痛恨。弟矢志討張。無間始終。况係魯人。尤願早定魯難。拯父老兄弟於水火。何至是非顛倒。認賊為友等語。○中東路形勢復趨嚴重○中東路局長俄人伊萬諾夫因交

通又發生危險。復下令停止南段開車。奉軍護路司令張煥相即雇用白黨開車。並將伊諾萬夫逮捕。因是形勢復趨嚴重。

二十四日③有聲有色之天津市民大會○東三省留日學生一百三十餘人。憤日本出兵滿洲。全體歸國。在津組織討張排日團。今日聯合天津各團體。在南開操場開市民大會。議決對張排日之辦法如下。請政府罷免張作霖。并下討伐令。致電全國討張排日。反對吳佩孚聯張禍國。督促國民軍從速討張。否認日本與奉張一切密約等。

二十五日③中東路風潮解決。②中東風潮由駐奉蘇聯總領事與交涉署長高清和交涉。訂立五項解決辦法。現已雙方簽字。(1)奉天當局允即釋放伊諾萬夫及全體中東鐵路職員。(2)蘇聯當局應恢復中東路之交通。(3)中東路線內除護路軍隊外。其餘之中國軍隊應即撤退。(4)軍事運輸應嚴格按照鐵路定章。其運費應在中東路之中國

贏利項下清算。但護路軍隊仍得免費乘車。(5)鐵路此所受損失之賠償問題及其他應商議事項。俟異日另行商定。此解決辦法簽字後。伊諾萬夫即於本日下午三時釋放。而中東路交通亦於日內可以恢復云。

二十六日③國務會議決定取消出版法○今日國務院會議。司法部提議將出版法明令禁止。議決通過。②張新密約內容○張宗昌與靳雲鶴和議成立。所訂和約。計分六條如下。(1)原駐兗州一帶之斬部均退駐臨城以南。(2)新軍駐在地之文武官吏悉由張宗昌任命。(3)斬軍對山東軍事行政不加干涉。(4)斬不受張宗昌指揮。仍遵從吳佩孚之命令。(5)對豫問題共同合作。(6)斬軍軍費由張担任。甚衆。現將秦皇島以西之軍隊完全退出關外。其原因(1)因錦州形勢危急。不能兼顧。(2)士無鬪志。聞國民軍大隊已到。軍心大為搖動。經唐之道一擊之後。即不願再戰。(3)

國民軍勢力雄厚而行動又極迅速。懸軍千里與人相持。

久戰非奉軍所長故不得不退出云。○商聯會討論對俄問題。○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中俄會議後援會對中東路問題特開會討論。議決對蘇俄發宣言斥其違反協定。對王正廷提出警。○吳佩孚侵豫已接觸。○吳佩孚統率寇英傑等部分途侵豫。已於本日在信陽州南與豫軍蔣世傑部接觸。

二十八日○岳維峻三路防吳○岳維峻因吳佩孚侵豫特

召集軍事會議。議決以確山為第一防線。蔣世傑任第一

路司令。郾城許昌為第二三防線。李紀才田生春任第二三兩路總司令。李虎臣為總指揮。胡景銓為兵站總監。

二十九日○滬商極力反對庫券。○上海各路總商會各團體反對以金融公債基金發行庫券甚力。決阻南方各銀行承銷。○川省善後會議之結果。○川省善後會議議決

軍政案十三件。

●國外大事記

一月二十二日○美國煤礦工潮解決。○美國煤礦罷工風潮。礦主與工人相持近五月之久。現雙方均承認展前訂立合同。礦主允按未罷工前給工資。工人允於五年內無罷工行為。現已恢復工作云。○古巴限制外人營商。古巴衆議院通過一種限制外人經商條例。凡外人在古巴經營商業者。其商店中須用土人四分之三。按此條例如果實行。關係華僑商業不淺云。

二十四日○波蘭大捕共產黨。○波蘭行政警察。近數日來捕獲共產黨數百名。並認該共產黨與波蘭西部各共產黨機關有牽連關係。○日國會質問政府蔑視司法。○日本政友會議員山崎達之補在衆議院開會時質問師範教育問題。關於文部省令將法文中之「服役中」三字改為「在營中」中一節。指為文相蔑視司法。實屬憲法上一大事件。因即請宇垣陸相出予答辯。陸相不應。法制

局長亦答以不知議會因而形極混亂。

二十五日○歐洲災民待賑○歐洲西部荷蘭比利時及萊

國加入國際聯盟會。

因河流域，因洪水為災。情形極為嚴重。防堤決口者甚多。加之天氣寒凍，未能修築。災民嗷嗷遍野，急待賑救。○協約國允撤科倫駐兵。○協約國方面對於撤退科倫駐兵，業已協商完畢。允將科倫境內之英國駐國於本月底。比軍於二月四日，法軍於二月二十日，相繼完全撤退。

二十六日○美衆院通過海軍經費案。○此次美國海軍經費案，規定之支出數目，增至三億零八百萬元。約合我國六億一千萬元。已由衆議院通過。○摩洛哥獨立軍軍力仍充實。○巴黎評論報載云：摩洛哥克里木將軍所統率之獨立軍，現在之戰鬪力有兵士十萬人，來福槍八萬枝。軍火亦甚充足。多係由法西兩國兵站獲得之云。

二十七日○德新閣宣布對外方針。○德國新總理魯德出席席國會，宣布對外方針。略謂政府對外政策，係依據

加諾會議所決定者，而謀其實現。就中最要一端，即為德

國加入國際聯盟會。

二十八日○美參院票決加入國際法庭。○美國參議院對於加入國際法庭案，經過兩星期之討論，現已採一保留案。投票表決。其內容謂美國雖經加入國際法庭，但不承認與國際聯盟會發生法律上之關係。且美國對於該法庭之選舉，得有發言權。對於該法庭之經費，亦願擔任相當部分。○日本加藤首相逝世。○日本加藤首相今早八時半逝世，享年六十七歲。按加氏為日本著名外交家。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二十一條之交涉，即加氏一手所辦。彼時蓋任外務大臣也。

二十九日○日若槻內相組織內閣。○日本攝政皇儲於本日頒發內根若槻禮次郎之組閣命令。○德國會信任新閣。○德國會以一百六十票對一百四十九票通過信任新魯德新閣案。議員缺席者一百五十名。以社會黨為多。

見社會黨已放棄破壞新閣之政策。又左右兩激烈黨之

投票均表示不信任內閣。

雜俎

詩

東游仙詩留別友人

江川橋畔雨如烟。久世山頭水接天。上已端陽都過了。鶴鷗聽罷又啼鶯。
驚心怕說同舟事。付與東西去往潮。若個中流逢灘瀨。難從險處莫停橈。

春雨及時喜而得句

憫亂天價雨一犁。饑鷹啄鳳事難齊。相期天地存肝膽。猶見關山動鼓鼙。
河漢聲流兵氣淨。昆崙雲壓萬峰低。花開陌上增柔靄。勒馬郊原路不迷。

清末都中雜詠

劫後皇花道更寬。兔葵野麥不知寒。花開花落春如醉。一任書生倦眼看。
無奈當年骨已灰。祇今墟墓市場開。諸公一例招賢策。都說黃金始自隗。

孟秋朔日初度

舌存

于右任

文湘芷

陳去病

塞上鴻飛氣欲秋。天南長自賦離憂。驚心白髮催人老。回首青春逝水悠。
小敘親朋聊自慰。獨饒杯檻許相酬。鱸魚味美鵬圖倦。極目鄉愁去舟。

●詞

踏莎行

日暮欄杆。魚遊畔沼。篷籬叢木。鳴歸鳥。相期同約不同來。徘徊尚待思長道。
離愁慘淡。欲銷魂。盈盈淚滴。堵前草。

又(原韻)

卸龍鞶。流連池沼。枝頭恨煞雙棲鳥。鴛鴦對對感儂心。阿郎糾馬長安道。
燈紅酒綠羨隣嬌。床頭偏插瓊瑤草。

●歌

譯蒙古軍歌

獅子夜奔月。可汗朝點兵。兵符一以下。千里不留行。壯士得兵符。中夜起秣馬。秣馬望天明。長嘯大旗下。美人送壯士。手把黃金卮。朔風栗以烈。凜凜傾城姿。美人語壯士。此去無濡遲。生當立功名。死當隨鼓旗。無爲作降虜。令我無容儀。壯士拊手笑。何事多言爲。我有七寶刀。礪志相與期。悵望日以久。而今乃得之。

●格言

程善之

古今天下之庸人。皆以一隋字致敗。古今天下之才人。皆以一驕字致敗。曾國藩
人苟誠心竭力。則無不能爲之事。華盛頓

● 雜錄

禽獸世界

(25) 慈孝之雁

潯陽一鄉民弋雁獲之。蓋雛也。傷不甚。乃繩係其翼而畜焉。與之食不食。越日空中雁羣過。是雛仰空而鳴。一聲未已。空中雙雁并下。欲挾與俱去。盤旋久之。卒不能得。去而復來。雌者不勝其悲。舒翼撲雛。宛轉哀鳴。久之。力竭而死。雄者在空中見之。亦自投於地。雛後一日亦薨。有士人見而哀之。贖而瘞之山中。標曰。哀鴻之墓。(近代筆記大觀)

尹兒血曰。一將成名。白骨成山。亡人之家。破人之產。不知幾何。今日我國內亂份子。何一而非潰陽鄉民之流亞哉。余言及此。余心滋痛。余更無暇悲彼哀鳴嗷嗷之鴻雁矣。
(格言) 雁性隨陽 格物論

(26) 報恩之鷄

嘉善孔亂說者。以卜行郵里中。藝不甚精。且好妄言休咎。故得此名。偶至一親戚家。留午餐。將殺鷄爲食。孔力止之。繼以誓。遂止。晚宿其家。舂米房內。石杵懸於朽樑之上。孔臥其下。更餘。睡夢中忽有鷄來啄其首。孔驚悟。驅之。復睡。甫睡。又啄。如是者三。孔不勝其擾。遂起覓火逐之。身甫離席。而杵墜。正在其首臥處。乃悟鷄之啄爲報恩也。每舉以告人。勸勿殺生。

尹兒血

(述異記)

尹童兒曰。鷄有五德。故能知恩必報。閱者諸君勿以余爲提倡迷信之談。則禽獸界受賜不淺矣。（格言）鷄有常得一穀。不願得寶之心。意大利

（未完）

叢談

●蒙古風俗談（內外蒙古）（續）

嘯岩

蒙人既精馬術又善狩獵。故在人類進化史之過程中。除從事游牧時期之牧畜外。復兼營漁獵時期之射獵。此雖由地理環境與社會環境壓迫支配使然。然亦藉可證明歷史真理之所謂「歷史的繼續」。不覺饒有趣味也。蒙古對於狩獵之目的。不獨純在弋獲禽獸。且視為尚武之不二法門。蓋含有「寓兵於狩獵」之意。唯因範圍之廣狹。而有個人狩獵。部落狩獵。旗內狩獵。盟內狩獵等名稱。個人狩獵者。或隻身獨往。或約集三五同志。驅走馬帶獵犬。持沙槍荷藥兜同赴山崖。弋禽射獸。興高采烈。樂而忘倦。甚至為逐狡兔。跑死駿馬。若能達到目的。以為心滿意足。其冒險強悍之精神。可想而知矣。所得者以狼、狐、兔等為多。食其肉而寢其皮。部落狩獵者。由佐領或吉等召集一部落或數部落之善狩獵者舉行之。每年或二三次。或五六次。此為團體狩獵之單位。而亦為旗內狩獵之預備者也。旗內狩獵者。由統治旗內人民之旗長扎薩克召集舉行之。每年一次。至於盟內狩獵。由盟長聚合各旗舉行之。亦有聯合一二旗者。當遇野獸博勝負之際。與實地戰爭相似。寓整軍經武於狩獵之中。其意深矣。然自民國以來。此風亦漸衰云。

（未完）

●中國北方人類學述（續）

宮廷璋譯

蒙古與黃河流城之通古斯人及土耳其蒙古人。石器時代已有文化。惜缺古物為據。不能詳敘。但其用陶器知耕稼則有種族証據云。

當是時漢民所居在彼等之地址。安在。仍為問題。或來自遠西方。或石器時代即已在此。皆非吾今日所必須確定者也。

漢人沿黃河進至東方。由此分向東北及南方。遂通古斯人東竄北竄。此種族分布未定期之第一次大變遷也。通古斯人前鋒於紀元前二千年經滿洲至黑龍江岸。或即逐古亞細亞人種而收其馴鹿擣半器具之用。由是西北徙入荒漠無人之西伯利亞。在此極北寒地。彼忽忘其陶藝。而仍存南方發明之外衣及南方式之弓箭等物。彼等既佔西伯利亞。古亞細亞人遂被逐出境外。通古斯之民間文學敘其由東南遷居西方。斑斑可考。即今日幅員西自葉尼塞河東達太平洋岸。上自北冰洋下達蒙古及南滿洲也。

又一部通古斯族止於黑龍江南方諸支流。頗採古亞細亞人之文化。穴居地中。約當漢朝初年。以牧豬漁獵種五穀為生。此等通古斯人即滿洲人始祖。在松花江流域立國。號古亞細亞人於今日東海濱省及高麗北部。立小國自保。此等通古斯人之後裔蠶食諸零星通古斯部落及古亞細亞人疆域。稱強於滿洲烏蘇里江流域。勢力或且及於高麗。然滿洲固嘗止於蒙古人古亞細亞人及後來之漢人也。至於滿洲語或通古斯語之南枝。與其本部通古斯語較。文法發達。稍遜。且受他種語之影響為多。

（未完）